**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导游服务类专业**

**《旅游政策法规》课程标准（试行）**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是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导游服务类专业必修的一门理论性较强的专业类平台课程，其任务是让导游服务类各专业学生具备在旅游工作中运用法律法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培养其行业通用能力提供课程支撑，同时也为《旅行社门店运营》《旅行社产品策划与营销》等后续课程的学习奠定基础。

**二、学时与学分**

72学时，4学分。

**三、课程设计思路**

本课程按照立德树人的要求，突出职业能力培养，兼顾中高职课程衔接，高度融合旅游政策法规基本知识的学习和职业精神的培养。

1.依据导游服务专业类行业面向和职业面向，以及《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导游服务专业类课程指导方案》中确定的人才培养定位、综合素质、行业通用能力，按照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个维度，突出运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分析和解决旅游服务中各种问题的能力培养，结合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要，确定本课程目标。

2.依据课程目标和旅游从业人员岗位需求，对接国家职业标准（初级）、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初级）中涉及旅游业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职业操守，兼顾职业道德、职业基础知识、安全知识，反映技术进步和生产实际，体现科学性、前沿性、适用性原则，确定本课程内容。

3.以旅游服务工作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为主线，设计6个模块、18个教学单元，将相应的法律法规知识与职业素养有机融入所设置的模块和教学单元。依据学生的认知规律及各知识点的逻辑关系，序化教学内容。

**四、课程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让学生了解旅游从业人员应该具备的法律、法规知识，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能依法、合规地解决旅游服务中各种问题。

1.掌握《宪法》《旅游法》《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知识。

2.能在旅游工作中熟练运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会分析和解决旅游服务中的各种问题。

3.能结合所学旅游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开展法律法规探究学习和拓展学习。

4.能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5.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养成爱国敬业、尽职爱岗的职业品质。

**五、课程内容与要求**

| **模块** | **教学单元** | **内容及要求** | **参考学时** |
| --- | --- | --- | --- |
|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 依法治国 | 1.熟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指导思想；2.掌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基本原则；3.了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法治体系和六项重大任务 | 2 |
| 宪法 | 1.掌握宪法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2.熟悉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国策；3.熟悉我国的基本制度；4.熟悉我国的国家机构；5.熟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等内容 | 4 |
| 旅游方针政策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1.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文化内涵；2.熟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3.了解迈向新时代的重大战略部署 | 4 |
| 维护国家安全法律 | 1.熟悉《香港国安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宗教事务条例》等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内容；2.能够在旅游工作中贯彻、宣讲这些法律内容 | 4 |
| 旅游业方针政策 | 1.了解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旅游行业监管、发展、指导等通知的主要内容；2.能在旅游工作中宣讲这些旅游方针政策 | 4 |
| 旅游法基本知识 | 旅游法概述 | 1.了解《旅游法》的框架及其修正的内容；2.熟悉《旅游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发展原则；3.掌握《旅游法》的主要法律制度 | 2 |
| 旅游者 | 1.掌握旅游者的权利，并能在旅游工作中加以实践运用；2.熟悉旅游者的义务，并能在旅游工作中加以实践运用 | 2 |
| 旅游规划和促进 | 1.掌握旅游规划的编著主体与内容；2.熟悉旅游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关系；3.熟悉旅游规划的评估；4.熟悉旅游产业的政策扶持 | 2 |
| 旅游经营及监督管理 | 1.掌握旅游经营概述性知识；2.熟悉旅行社业务经营规则；3.熟悉旅游景区经营规则；4.了解旅游客运经营规则；5.掌握旅游监督管理等知识 | 2 |
| 民法典相关知识 | 合同法 | 1.掌握合同的概述性知识；2.熟悉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3.了解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4.掌握包价旅游合同的相关知识 | 8 |
|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 | 1.掌握侵权责任法概述；2.能区分和举例一般侵权责任和特殊侵权责任；3.能够在具体的旅游工作中分清责任归属 | 4 |
| 旅行社、导游管理法律制度相关知识 | 旅行社法律制度 | 1.了解《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关于旅行社设立与变更的规定；2.熟悉旅行社经营范围、经营原则、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制度的规定 | 6 |
| 导游管理法律制度 | 1.掌握导游资格考试制度的规定；2.熟悉导游执业许可、导游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3.能依法维护国家利益，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6 |
| 其他旅游法律制度相关知识 | 旅游安全管理与责任保险法律制度 | 1.熟悉旅游法律法规中关于安全管理、责任保险制度的规定；2.掌握《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关于旅游经营者安全经营的义务与责任；3.能在旅游工作中宣讲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的相关规定 | 4 |
| 出入境与交通法律制度 | 1.熟悉中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入境出境的证件；2.了解出入境义务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及相关法律责任；3.熟悉航空、铁路、公路、水路运输的相关法律知识 | 6 |
| 食品安全、住宿与娱乐法律制度 | 1.熟悉《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安全保障法律制度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2.掌握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制度及相关法律责任 | 4 |
| 旅游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 1.了解旅游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2.能向游客进行旅游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的宣讲 | 4 |
| 解决旅游纠纷的法律制度 | 1.了解旅游纠纷及其特点；2.熟悉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3.掌握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消费者协会的公益性职责和禁止行为及其相关法律责任；4.能列举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方法 | 4 |

**六、实施建议**

**（一）教学建议**

1.充分挖掘本课程思政元素，聚焦核心素养，将立德树人贯穿于课程实施全过程。

2.贯彻生本教育理念，突出能力本位，联系生活实际和工作实际，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知识运用和实际操作能力。

3.采用案例教学、探究式教学等教学方法，实施分组教学和集中教学相结合的组织形式，培养学生自我学习、协作学习的意识。

4.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将多媒体技术和网络技术应用到教学中，提高教学效率。

5.注重学生职业素养的培养，帮助学生建立懂法、守法、用法的职业意识，养成规范操作、严谨求实的职业习惯。

**（二）评价建议**

1.树立正确的质量观，突出评价的教育功能和导向功能。关注综合职业素养、关注学习过程、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

2.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教师评价与学生互评相结合的评价方式，科学组织课程评价。学生的课程最终成绩由作业、课堂表现、期中考试、期末考试按一定比例综合评定。

3．评价结果应当及时、客观地向学生反馈，指出被评价者需要改进的方面，与之商讨切实有效的改进途径和方法。对于学生的创新思维与运用能力要充分肯定、正确引导，激发学生的自信心。

**（三）教材编写和选用建议**

1.教材编写和选用必须依据本课程标准。

2.教材编写应以旅游服务工作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为主线，吸纳行业专家共同参与教材编写，以增强教材的实用性。坚持由浅入深的原则，充分考虑学生的认知水平。

3.科学设计教学活动，设计基于真实的问题引领、情境引领的学习任务，便于理实一体教学的实施。

4.教材内容应根据旅游服务工作的特点，选取实际工作中的典型案例，贴近旅游服务的发展和实际需要。

5.教材结构、呈现方式应符合学生年龄特征和学习特点，体现可读性、直观性，图文配合得当，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激发学习热情。

**（四）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建议**

1.教师在教学实践中，应不断接受新知识、新方法和新理念，多参与旅游企业实践，积累经验，为教学实施和教学创新提供真实案例。

2.充分挖掘行业、企业资源，积极引进行业、企业管理的文化、质量标准与工作流程。

3．建设课程教学资源库，建立教学交流平台。要关注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组织教师开发适合教学使用的多媒体教学课件、学习指导书等，借助网络信息资源获取图片、标准、视频、新技术应用、操作视频等教学资源。

**七、说明**

本标准依据《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导游服务专业类课程指导方案》编制，适用于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导游服务类各专业（三年制）学生。

（开发人员及单位：顾跃峰，无锡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潘俊，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李萍，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杨进，无锡中国国际旅行社；虞伟民，无锡旅游教育协会；陈晓蕾，无锡灵山文旅集团；沈珂，无锡春秋国际旅行社）